

证券代码：874709

证券简称：华大海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确认公司 2026 年 1-3 月审阅报告并批准对外报出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6 年 1-3 月审阅报告准确反应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修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修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修改的募集资金金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修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该预案能够有效稳定股价，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李宗、潘传勤、叶雪芳
2026年5月15日